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区委、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2023 年，我局通过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对外公开各类信息 125 条，其中工作动态 94 条、通知公告 3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制度，更新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不明确的事项进行了更正，更便利法人、公民获取政府信息。2023 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案件 12 起，均已按时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严格落实信息管理制度，全年没有发生任何泄密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严格按照省、市、区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依托区政府网站建设行政审批局部门平台链接，持续做好部门栏目管理工作，及时做好信息发布。

(五) 监督保障情况。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考核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304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2	0	0	2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2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1	0	0	0	0	3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1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总计		8	2	0	0	2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上年度存在的问题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的规范性、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本年度改进情况

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进一步增强，主动公开本年度行政许可结果、通知公告等信息，有力充实我局部门平台链接各栏目内容，做好公开平台与公开内容的融合。

（三）本年度存在的问题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平台链接各栏目信息发布的主动性还需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局将紧扣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充实主动公开的内容，把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信息作为公开的重点，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3 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收到区人大代表建议案 3 件，政协提案 7 件，均为会办件，已办理并回复。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无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公益事业建设等相关信息。公共资源配置栏目发布 1 条相关信息。